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 2022 年度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后资助项目和 2023 年度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青年项目结项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项目管理单位：

按照工作计划，现就 2022 年度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后资助项目和 2023 年度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青年项目结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项所需材料

- 1、结项审批书封面；
- 2、《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结项审批表》；
- 3、结项报告查重报告（查重报告首页加盖项目依托单位公章）；
- 4、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立项证书（复印件）；
- 5、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立项评审活页；

6、结项报告全文（结项报告的排版格式见陕西省社科网资料下载）；

7、发表或成果转化情况。项目研究成果需提交论文封面页、目录页、版权页和正文页；研究报告需提交获奖、采纳等验证材料（验证材料包括：研究报告的签批件（复印件）或主要观点被应用的文件、通知、规划等正式文件（复印件））；外文提交相应的中文概要说明，并划出标注字样）复印件；

8、《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重要事项变更审批备案表》（限有变更事项者提交）。

上述材料须装订成1册，装订顺序请参照《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结项审批书》。

项目管理单位需同时提交结项成果报送清单。

二、结项要求

根据《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办法（试行）》。现将结项要求公布如下：

（一）2022年度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和2023年度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青年项目不再单独组织结项评审，不满足结项要求不予结项。

（二）需按要求填写《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结项审批书》，同时报送不少于2万字的研究成果及不超过3000

字的成果摘要报告，主要简述经研究后形成的对策措施和意见建议。并有不少于三名高级以上职称同行专家签署审核意见（结项审批的表六：评审意见）。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研究成果在省社科联主办的《陕西社会科学》刊发，且标注“****年度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字样及项目编号；

（2）研究成果主要观点被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设区市级以上党委、政府组成部门采纳应用，并提供印证材料。

省社科联每季度组织一次结项。由项目依托单位提出结项申请，按要求将结项审批书连同资助经费票据一并提交省社科联科研科普部。经审核符合要求，即可发布结项证书和拨付经费。

三、联系方式

项目报送联系人：祝志明 于杉

85430811 85422126

电子邮箱：sxsk1kpb@163.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175号陕西行政学院
（友谊校区）2号楼科研科普部

《陕西社会科学》联系人：陈建伟 85392238

电子邮箱：85392238@163.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175 号陕西行政学院
(友谊校区) 2 号楼信息部

附件见陕西省社科网站资料下载栏目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